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全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018）。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全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三，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林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全泽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伟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许海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